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5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98年6月1日至26日(第一期会议)

报告草稿

报告员:托马斯·施莱辛格先生(奥地利)

增 编

方案问题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方案 24. 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1998年6月12日第15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方案24.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的各项提案。
2.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方案24.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有人认为,应强调方案24.订正草案中的管理方面。有人认为,秘书处内的称谓是内部事务,不应反映在中期计划订正草案中。关于将方案名称从“行政事务”改为“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的提议,有人表示怀疑。有人指出,公共行政是公共政策的重要方面,因此行政应与管理一并进行。据此,有人认为,行政和管理部目前的名称应予保留。[增加乌干达提案]另一方面,有人指出,订正草案准确地反映了大会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该方案和该部的新结构将有助于改善联合国的管理。
4. 关于第24.2和第24.7段所载的订正草案,有人强调,秘书处在设法实现该方案的各项目标时,应确保依照大会确定的准则、立法机关的决议以及现有的各项规则和条例来实现这些目标。因此,在每项草案后应加上有关内容。
5. 有人认为,应支持新提议的第24.5段。有人认为,将业务职能权力下放给方案管理员,将确保方案管理员全面负责其职权范围内的各项活动。但是,有人强调,在下放

权力的同时,应建立明确的问责制度;否则,对大会决议以及现有的各项规则和条例的遵守就会受到危害。有人认为,业绩指标和有关的后续行动很重要。

6. 有人认为,设立管理政策委员会的授权有问题。有人还问到如何在秘书处内均衡地进行管理改革。在这方面,有人表示,秘书处的改革应完全符合大会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7. 有人认为,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设立监督支助股很重要。但是,至于该股应设在管理事务部下还是秘书长办公室下,有人表示了疑问。

8. 关于第 24.8 订正草案(新的第 24.12 段),有人指出,新提议的第 24.12(b)段严重偏离了已核可的中期计划,因为该订正草案将授权管理事务部就工作人员对行政决定或惩戒行动提出的任何申诉作出决定,而不是在此类问题上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现有安排。有人主张保留经大会核可的中期计划目前的案文。

#### 结论和建议

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可方案 24. 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的订正草案,但须作以下修改:

(a) 将第 24.2 段的第一句改为:

“秘书处在充分尊重大会的有关授权、决定和决议的情况下,试图以下列方法实现这些目标:”

(b) 在新的第 24.7 段第一句中,在概算之后插入“以及大会就此通过的有关决定”等字;

(c) 在新的第 24.8(c)段中,在通信和之后插入“透明的”一词;

(d) 将第 24.8(d)段中的“带头进行”一词改为“发展”;在句首加上“在充分尊重大会的有关授权、决定和决议的情况下”等字;

(e) 在第 24.8(g)段开头处加上“在充分尊重大会的有关授权、决定和决议的情况下”等字;

(f) 保留已核可的中期计划第 24.8(b)段的现有案文,不采用新提议的第 24.12(b)段。

10. 委员会还决定向大会建议,方案 24 的订正案应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